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502號

上訴人 麟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鈕玉麟

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

張家榛律師

被上訴人 詮興鐳射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瑞明

被上訴人 彭智芳

朱珮淳

林玉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4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下稱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於原審審理時主張陳瑞明為被上訴人詮興鐳射有限公司（下稱詮興公司）之董事，明知詮興公司資金周轉不靈且公司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卻未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依民法第35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詮興公司、陳瑞明（下稱詮興公司等2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改列為備位主張，並追加備位聲明詮興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96萬元，及自言詞追加之翌日即民國111年1月1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40頁）；而原起訴聲明部分則改列為先位聲明。詮興公司等2人程序上同意上開追加備位聲明部分（本院卷第141頁），故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部分，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對詮興公司有債權296萬元，陳瑞明為詮興公司之股東、董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彭智芳、朱珮淳、林玉娟則為詮興公司之股東。陳瑞明、彭智芳、朱珮淳、林玉娟（下稱陳瑞明等4人）於詮興公司107年10月10日股東會，決議將詮興公司解散、清算，並就清償債務之順序，決議將上訴人296萬元之債權列為劣後債權，顯係故意逃避債務。陳瑞明等4人為詮興公司之清算人，應向法院陳報清算人，並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並依各債權人債權比例清償。惟陳瑞明等4人怠於依法執行清算程序，逕將上訴人債權列後清償，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規避不清償，且違反公司法第79條、第83條第1項、第84條第1項第2款、第88條、第113條規定（下稱公司法第79條等規定），致上訴人無法受償而受有損害。陳瑞明等4人既為詮興公司之清算人，於職務範圍內為詮興公司之負責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陳瑞明等4人與詮興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陳瑞明為詮興公司之董事，明知詮興公司資金周轉不靈且公  
02 司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卻未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且於10  
03 7年10月10日股東會決議清算時，未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  
04 清償，竟將上訴人債權列為最後清償，故依民法第35條第2  
05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詮興公司等2人應負連帶損害  
06 賠償責任。並備位聲明：詮興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  
07 96萬元，及自111年1月1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參、被上訴人抗辯：

09 一、彭智芳、朱珮淳、林玉娟為詮興公司之股東，未曾擔任負責  
10 人或清算人。又詮興公司於107年9月29日、10月10日分別召  
11 開股東會討論公司未來走向，其中9月29日股東會決議一併  
12 討論詮興公司之資產，詮興公司對第三人尚有100多萬元債  
13 權，負債並未大於資產，不符合破產要件，並無聲請破產之  
14 必要。另10月10日股東會係討論詮興公司債務如何處理並決  
15 定清償順序，並未決議解散詮興公司，詮興公司僅辦理停  
16 業，並無依法清算之義務，被上訴人並未以故意背於善良風  
17 俗之方法，或違反公司法第79條等規定，而加損害於上訴  
18 人。

19 二、再者，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鈕玉麟為「詮興鐳射-股東」之LIN  
20 E群組（下稱甲群組）之成員，而陳瑞明於107年10月1日已  
21 將詮興公司同年9月29日股東會決議內容傳至甲群組，上訴  
22 人於當時即已知悉，倘認詮興公司負債大於資產，應聲請破  
23 產，或詮興公司應解散並行清算，卻未依法清算，致侵害上  
24 訴人債權，則上訴人於109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  
25 侵權行為之2年消滅時效。

26 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本院  
27 聲明如下：

28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29 (一)原判決廢棄。

30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

02 詮興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96萬元，及自111年1月13  
03 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04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5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1-142頁）：

06 一、詮興公司之股東為陳瑞明等4人及訴外人鈕○○、朱○○。  
07 陳瑞明為詮興公司之董事、法定代理人；彭智芳、朱珮淳、  
08 林玉娟並非詮興公司之董事。詮興公司申請自109年9月30日  
09 起至110年9月30日，及自110年9月30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10 均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核准停業在案。

11 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34號（下稱另案）判決詮興公  
12 司應給付上訴人296萬元本息確定在案。

13 三、詮興公司於107年9月29日召開股東會，該日會議內容如原審  
14 卷第203-204頁之被證二會議記錄所示。

15 四、詮興公司於107年10月10日召開股東會，出席之人、會議內  
16 容、所為決議均如原審卷第31-35頁之原證二會議紀錄所  
17 示；其中提案九決議：通過清償詮興公司債務之順序依序為  
18 1. 中租（即詮興公司對中租迪和公司所負債務，此部分有動  
19 產抵押設定）、2. 員工薪資及加班費、3. 應付款、4. 銀行借  
20 款、5. 同業往來（麟翔公司對詮興公司之上開債權屬同業往  
21 來），陳瑞明等4人均投同意票。

22 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鈕玉麟於原審卷第205頁LINE截圖標示之  
23 「詮興鐳射～股東(7)」群組成立時，即加入為成員，鈕玉麟  
24 為該群組之原始成員。鈕玉麟於107年11月1日退出上開LINE  
25 群組。詮興公司107年9月29日股東會會議記錄之檔案於107  
26 年10月1日上傳至「詮興鐳射～股東(7)」群組。

27 六、兩造對於他造於原審所提之證據之形式真正性，均不爭執。

28 陸、本院之判斷：

29 一、關於上訴人先位請求部分：

30 (一)上訴人主張陳瑞明等4人怠於依法執行清算程序，逕將上訴  
31 人債權劣後清償，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違反公司法第

79條等規定，規避不清償，致上訴人無法受償而受有損害。陳瑞明等4人為詮興公司之清算人，於職務範圍內為詮興公司之負責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陳瑞明等4人與詮興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被上訴人則否認詮興公司依法應行清算程序，且被上訴人並未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或違反公司法第79條等規定，而加損害於上訴人等語。經查：

- 1.按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113條第2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詮興公司係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及自110年9月30日至111年9月30日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核准停業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則詮興公司既未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法院裁定解散，亦未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且無詮興公司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堪以認定詮興公司並無解散、經撤銷或廢止登記等應行清算程序之事由。
- 3.上訴人雖主張詮興公司於107年10月10日股東會已決議解散、清算云云。惟依該日股東會會議紀錄記載：「…提案三：公司是否要繼續？決議：否，麟翔借款續存，接下來以清算為主題討論。」、「提案四：新團隊承接之意思？說明：開會通知中首先討論麟翔轉股本，已確定沒有。接續討論股東注資，接續討論清算或破產，或後續找新團隊接手，或單賣機台。」、「提案五：清算後剩餘金額？…」、「提案六：有形資產就是機台，討論無形資產（公司名、客戶…）是否移轉的問題？決議：全數通過，請各股東共同協助找新團隊，底價7,352,618（包含公司名稱、客戶資料）」、「提案八：清算時間點？決議：107年9月28日決議

01 至107年10月31日」、「提案九：非打包處理的清算順序？  
02 決議：中租->員工薪資及加班費->應付款->銀行借款->同業  
03 往來」等情（見原審卷第31至35頁），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04 （見不爭執事項第四點），而上開提案三固記載決議公司不  
05 再繼續，惟所決議不再繼續，並非指解散並消滅詮興公司法  
06 人格之意，綜觀該日股東會議題乃係著重於詮興公司清償債  
07 務方式之方案討論，此可見之於該日股東會接續討論之新團  
08 隊承接、資產移轉等議案，故該日股東會係聚焦於討論是否  
09 將詮興公司出賣他人、由他人承接，或清理、結算公司債  
10 務，並出賣公司財產以償還債務，訂立債務償還順序等議  
11 題，足認當時股東並無消滅詮興公司法人格之意，且無提出  
12 及決議解散詮興公司之議案。上訴人主張詮興公司已於107  
13 年10月10日股東會決議解散而應行清算云云，核屬無據。

14 4. 詮興公司既無解散、經撤銷或廢止登記等應行公司法清算程  
15 序之事由，被上訴人即無負有依公司法為詮興公司進行清算  
16 程序之義務，亦無怠於行使清算職務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詮  
17 興公司應依公司法進行清算，陳瑞明等4人應為清算人，卻  
18 怠於執行清算職務，而違反公司法第79條等規定，致其受有  
19 損害云云，不足採認。

20 5. 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將其債權劣後清償，顯係故意逃避債  
21 務，使其無法獲償，侵害其債權云云，惟依詮興公司107年1  
22 0月10日股東會決議之提案九，債務清償順序為「中租->員  
23 工薪資及加班費->應付款->銀行借款->同業往來」，而上訴  
24 人之債權屬於同業往來債務之範圍，依上開決議之清償順  
25 序，雖居於設定有動產擔保之中租迪和公司債務，及員工薪  
26 資、加班費債務、應付款債務、銀行借款債務之後，惟債務  
27 人依其自身財務情況及債務性質，擬定債務清償順序而予以  
28 清償，屬於任意清償之範疇，非法所不許，故上訴人不能證  
29 明被上訴人有故意以違背公序良俗之方法，不法規避、拒不  
30 清償上訴人債權之侵權行為。

31 (二)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及

01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核屬無據。故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  
03 償296萬元本息之損害，即無理由。

04 二、關於上訴人備位請求部分：

05 (一)上訴人主張陳瑞明為詮興公司之董事，明知詮興公司資金周  
06 轉不靈且公司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卻未向法院聲請宣告破  
07 產，依民法第35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詮興公  
08 司等2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詮興公司等2人抗辯詮  
09 興公司負債並未大於資產，不符合破產要件，並無聲請破產  
10 宣告之必要等語。經查：

11 1.按法人之董事知悉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如即時向法院  
12 聲請破產，法人之債權人可得全部或部分之清償，倘董事怠  
13 於聲請，致債權人全未受償或較少受償時，法人之董事始應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判決要旨  
15 參照）。又法人之債權人，主張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  
16 其董事未即聲請宣告法人破產，致其債權受損害，而對董事  
17 請求賠償損害者，應就董事如即時為此聲請，其債權較有受  
18 償可能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此就民法第35條規定之旨  
19 趣推之自明（同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2.詮興公司等2人抗辯依上訴人提出之詮興公司107年1月1日至  
21 9月30日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總計為11,368,216元，負債  
22 總額為12,254,219元，二者差距僅886,003元，惟上開資產  
23 負債表所列載「同業往來（麟翔）為344萬元」部分，經另  
24 案判決確定後僅為296萬元，故該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負債部  
25 分應再減少48萬元（344萬元-296萬元=48萬元），則詮興  
26 公司107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負債總額實際僅為11,7  
27 74,219元（12,254,219元-48萬元=11,774,219元），較資  
28 產總計金額11,368,216元之差距僅為406,003元（11,774,21  
29 9元-11,368,216元=406,003元）等情，有上開資產負債  
30 表、另案判決可佐（本院卷第43頁、原審卷第21-30頁），  
31 堪予採信。又依詮興公司108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

債表（原審卷第181至182頁），詮興公司108年已有營業淨利123萬餘元，可見詮興公司尚有營業獲利能力，亦難遽認當時公司有財產已不能清償債務，應行破產之情事。則上訴人主張陳瑞明明知詮興公司負債大於資產，而應聲請宣告破產云云，尚屬不能證明；此外上訴人未就詮興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債務，及陳瑞明若即時聲請宣告詮興公司破產，致上訴人債權較有受償可能之事實舉證證明。則上訴人依民法第35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詮興公司等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

三、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先位請求陳瑞明等4人與詮興公司應連帶給付296萬元本息；暨依民法第35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備位請求詮興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296萬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先位之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併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備位之訴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論述。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



01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6 書記官 郭蕙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